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82號

上訴人 元鴻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柏霖

被上訴人 台鴻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金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78,2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^{59,118}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⁴⁴²條第²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⁵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饒金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2 日

書記官 沈柏樺